2024年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工作

实施方案（讨论稿）

为进一步促进全县限上贸易业企业调结构、扩总量，有效提高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建设更高水平全国百强县提供有力支撑，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贸易企业培育长效机制，确保2024年新增限上贸易业企业140家，十四五末，全县限上批零住餐在库企业达到600家以上。

二、工作措施

1.深入调查摸底。按照“统筹谋划、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共同参与”原则，县商务局牵头，发挥好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联动作用，联合镇街（园区）形成工作合力，摸清可培育的潜力企业名单，对从事批零住餐经营活动且达到相应规模的个体工商户进行调查摸底，引导达到限额以上标准的个体户纳入报表统计范围。

2.坚持分类培育。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加快推进“个转企”“工贸分离”工作。建好“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动态培育信息库。一是建立“限上批零住餐重点企业培育库”,将临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培育库,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实施动态跟踪服务，及时了解在库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引导营业收入已达到规模但未“入规入统”企业“升规”,做到应入尽入、应统尽统；二是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将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纳入“退规风险企业库”,定期走访调研，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对有潜力的企业，建立问题台账，强化帮办服务，推动问题解决，努力稳定存量企业。

3.深化帮扶行动。实行联企帮扶制度，对纳入“限上批零住餐企业重点培育库”“退规风险企业库”的企业，镇街（园区）要明确一名责任人，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4.加强入规指导。各镇街（园区）全面归集和分析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电力等部门涉企数据和信息，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筛选符合“入规”条件的企业，鼓励企业主动申报“入规”。统计部门要全面分析涉企数据和信息，帮助指导企业做好资料的整理申报和审核工作，提高申报时效和通过率。税务部门建立有利于规上规下企业公平竞争的税赋环境，及时为拟入库企业做好税务登记。商务、统计、市场监督、税务等部门定期组织拟入规企业负责人、镇街（园区）统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引导企业提高办税、统计数据报送等工作效率，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可靠；帮助指导企业做好资料整理申报，切实减轻企业申报工作量，提高申报实效和通过率。

5.加大财税支持。一是对2024年新入库贸易企业实行一次性奖励；二是商务局通过2024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和促进商业消费资金使用支持重点培育企业。三是税务部门加强涉税服务，做好企业入库后实际税赋的跟踪分析，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

三、责任分工

1.做好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入库工作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入库工作问题，严把质量关。(责任单位：县统计局)

2.做好批零住餐企业的培育入库推动工作，狠抓“个转企”“工贸分离”等相关牵头工作；定期收集信息，将达到入库标准的企业及时梳理推送至相关属地，督促纳入限上贸易统计范围。(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3.为全县“个转企”“工贸分离”业务办理开辟绿色通道，安排专人解读工作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按月向商务部门、统计部门提供新增、变更、注销企业名单及注册资本较大的企业。(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4.及时提供销售收入达到或接近规模标准的企业情况和小规模纳税人转为一般纳税人企业的情况。在企业培育入库过程中，按要求提供税务资料，做好企业“入规”后实际税赋的跟踪分析，落实落细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充分享受税费减免红利。(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5.属地要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机制作用，广泛宣传解读“个转企”“工贸分离”相关政策，对可培育的潜力企业名单进行调查摸底，建立重点企业培育库；把握时间节点，深度挖掘月度新增企业，提高新入库企业数据贡献率；明确专人负责，动态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好入库资料申报工作。（责任单位：镇街、园区)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限上批零住餐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各镇街（园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具体落实。

（二）强化监测调度。建立由商务、统计部门牵头，市场监督、税务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各镇街（园区）培育工作情况的督促，定期调度通报，做到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实时掌握新增、净增企业数，以及在库在报、保基数和退库企业等情况，开展专题分析，提出对策建议。

（三）强化督办检查。商务、统计等部门根据需要定期不定期对拟培育企业进行动态化跟踪服务，对属地镇街进行督查，以通报、交办等方式推进工作。同时，市场、税务等部门协作配合，加大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引导企业积极入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